

廣東省工程師學會

電子信息專業技術人員水平評價實施細則 1.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做好廣東省工程師學會電子信息專業技術人員水平評價(簡稱水平評價)工作，特依據《廣東省工程師學會工程師能力標準 1.0》、《廣東省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專業水平評價實施通則 1.0》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規範對廣東省工程師學會電子信息工程師的水平評價工作。電子資信息專業技術人員水平評價設置電子技術、信息處理與通訊、電子元器件與材料 3 個專業方向：

電子技術專業包括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過程中相關的各項工程技術：電子電路、無線電、微波、電聲、信息顯示與光電子、表面貼裝、印製電路板、模擬、電子專用設備等的科學研究、工程設計、產品開發、生產工藝、技術管理、設備維護、質量控制與保障、可靠性分析與評價、檢測認證、標準編制、技術推廣、技術服務相關技術崗位；

信息處理與通信專業包括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以及聲、光、電、磁等及其衍生圖像、視頻、聲音等信息處理技術；信息通訊系統與網路、互聯網、物聯網等的科學研究、工程設計、產品開發、生產工藝、網路建設、技術管理、設備維護、質量控制與保障、可靠性分析與評價、檢測認證、標準編制、技術推廣、技術服務相關技術崗位；

電子元器件與材料專業包括電子元件、電子器件、集成電路、專用材料等的科學研究、工程設計、產品開發、生產工藝、技術管理、設備維護、質量控制與保障、可靠性分析與評價、檢測認證、標準編制、技術推廣、技術服務相關技術崗位。

第三條 水平評價分為見習、助理、中級、高級、正高級五個級別。初次申請時，申請人可根據自身條件直接申請參加任一級別的水平評價；已持有《廣東省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專業水平評價證書》（簡稱《水平評價證書》）滿3年的人員，也可根據自身條件申請參加高一級別的水平評價。

第二章 一般申請條件

第四條 申請人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1.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遵守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簡稱中國科協）發佈的《科技人員職業道德規範》。
2. 現學習專業或現從事工作與所申請專業領域相近。
3. 是廣東省工程師學會或其團體會員單位香港電子學會的會員，持有會員登記號。

第五條 申請各級別水平評價原則上應具備的學歷及工作年限條件如下：

- 1.見習級別：高等教育本科或高職院校在校生經過三年的專業學習，各門功課及格。
- 2.助理級別：碩士研究生在校生，或本科學歷畢業，或大專畢業1年，或中專以上學歷且從事專業工作2年以上。

3.中級級別：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或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或學位)在所申請專業領域累計工作滿1年，或本科學歷在所申請專業領域累計工作滿4年，或大專學歷在所申請專業領域累計工作滿5年，或中專以上學歷且在所申請專業領域累計工作滿6年；及

取得香港認可學術團體*正會員資格後，從事所屬界別工作滿一年 或 同等資格。

4.高級級別： 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或學位)，或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或學位)且從事所申請專業領域累計工作滿4年，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從事所申請專業累計工作滿7年，或中專以上學歷且從事所申請專業累計工作滿10年；及

取得香港認可學術團體*高級(資深)會員資格；或 取得正會員資格後，從事所屬界別工作滿六年 或同等資格。

5.正高級別：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或學位)，或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或學位)在所申請專業領域累計工作滿12年；本科學歷畢業在所申請專業領域累計工作滿15年，或中專以上學歷畢業在所申請專業領域累計工作滿25年；及

取得香港認可學術團體*高級(資深)會員資格後，從事所屬界別工作滿五年；或 取得正會員資格後，從事所屬界別工作滿11年 或同等資格。

*註：香港認可學術團體包括香港電子學會(CIE Hong Kong)， IET Hong Kong， 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

如申請人未符合以上要求，但在其專業方面上有突出表現者，也會一同考慮。

第六條 持有《水平評價證書》滿3年人員，可申請晉級。持有國家級學會頒發的學會工程師專業技術水平評價證書（簡稱《水平評價證書》），或省級學會專業工程師水平評價證書；人社系統頒發的工程系列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簡稱《職稱證書》），或人社系統頒發的崗位資格證書人員，均視同持有同級別《水平評價證書》。

第三章 能力及業績要求

第七條 見習級別：主要參考在校表現、專業課程成績、獲獎情況等，對業績不做明確要求。

第八條 助理級別：作為參加人員完成過1項有一定難度的項目；提交1篇結合自己所完成項目撰寫的技術工作總結。

第九條 中級級別：作為主要人員完成過1項有一定難度的項目；近5年內參加過與所申請專業領域相關的累計不少於18學時的專業技術培訓；具有指導助理工程師或技術人員開展工作的能力；提交1篇結合自己近五年內所完成項目的技術工作總結。

第十條 高級級別：

(1)工作經歷必須滿足下列要求：

①作為項目主要負責人完成過2項難度較高的項目，取得良好的經濟或社會效益；

②近5年內參加過與所申請專業領域相關的累計不少於18學時專業技術培訓；

③指導中、初級技術人員開展研究工作，取得明顯效果；

④近 5 年內參加過不少於 2 次的與所申請專業領域相關的學術交流活動；

⑤提交 1 篇近五年內撰寫的、與本人所從事工作緊密結合的評審論文（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是否公開發表過均可）。

(2) 業績要求，必須具備下列要求之一：

①所完成項目至少有 1 項通過同行專家的鑒定或評價，達到省內領先、國內先進水準；

②省（部）級科技成果獎主要完成人，或市（廳）級科技成果獎，或省級科技社團及以上設立的成果獎獲獎項目的主要完成人；

③所完成項目形成 2 件以上經認定的高新技術產品，並實現產業化；

④作為主要發明人（前 3 位）取得發明專利 1 件或實用新型專利 3 件，至少 1 件實現產業化，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⑤提出 1 項科技建議，為省部級以上有關部門採納，經同行專家評議認為對科技進步和行業發展有重大促進作用；

⑥作為主要參加人完成 2 項國家、行業、地方、省級團體技術標準，或 2 項重大專案技術規範的制定，並獲批准、公佈、用於生產實踐，標準具有一定的原創性。

第十一條 正高級別

(1) 工作經歷必須滿足下列要求：

①作為項目技術負責人完成過 3 項難度較高的項目，取得良好的經濟或社會效益；

②近 5 年內參加過與所申請專業領域相關的累計不少於 18 學時專業技術培訓；

③指導中級以上工程師開展研究工作，曾指導高級工程師開展工作，取得顯著的效果；

④近 5 年內參加過不少於 2 次的與所申請專業領域相關的學術交流活動；

⑤提交 2 篇近五年內撰寫的、與本人所從事工作緊密結合的評審論文（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是否公開發表過均可，申請並進入公開實審具有較大價值的發明專利 1 件，可代替 1 篇評審論文）或專著 1 部（主編之一）；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省級專利金獎、省級發明人獎的，可代替 2 篇論文要求。

(2) 業績要求，必須具備下列要求之一：

①國家科技成果獲獎項目的主要完成人（以獎勵證書為準，下同）；

②省（部）級科技成果獎一、二等獎獲獎項目的主要完成人；

③省（部）級科技成果獎三等獎，或市(廳)級科技成果獎一等獎獲獎項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省級科技社團及以上設立的成果獎一等獎獲獎項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④獲國家級工程類技術成果獎項的主要完成人（以已獲獎證書和有關證明材料為準，下同）；或獲省級工程類技術成果獎項一、二等獎的主要完成人；

⑤作為本專業技術負責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術專案或研究成果，經同行專家鑒定或評價達到國內領先或國際先進水準；

⑥作為本專業技術負責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術專案或科技成果轉化工作，在全國或全省範圍內產生重大影響，取得了較顯著的效益；

⑦在承擔科研項目或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取得重大技術創新成果，產生明顯經濟和社會效益，或獲得有較大價值並取得顯著效益的技術發明專利 1 件（發明人）；

⑧作為主要起草人負責 1 項以上國際或國家標準、或 2 項以上行業標準和國家級團體標準、或 4 項以上地方標準和省級團體標準的制(修)定工作，標準具有原創性，並負責其中主要技術內容的撰稿工作或實驗驗證工作，且該標準在相應範圍內得到實施應用。

第四章 破格申請條件

第十二條 所學專業非規定專業，或學歷未滿足，或工作年限未滿足，但專業能力特別突出者，可按破格受理。

第十三條 破格申請高級級別的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①近五年內在所申請專業領域參與完成過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或行業組織下達的重大科技專案，是主要技術貢獻者（排名前 5 位）。

②近五年內在所申請專業領域獲得過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或行業組織授予或頒發的技術榮譽稱號或科技獎勵，不要求等級與排名。

③作為主要發明人（前 2 位）取得發明專利 3 件或實用新型專利 10 件，至少 2 件實現產業化，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④作為本專業技術負責人（前 2 位元），完成的重大工程技術專案或研究成果，經同行專家鑒定或評價達到國內領先或國際先進水準；

⑤企業高層經營、管理的技術管理人員，且企業屬於中型以上規模，產值 2000 萬及以上級別。

第十四條 破格申請正高級別的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①近五年內在所申請專業領域參與完成過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或行業組織下達的重大科技專案，是主要技術貢獻者（排名前 3 位）。

②近五年內在所申請專業領域獲得過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或行業組織授予或頒發的技術榮譽稱號，或省級二等獎以上科技獎勵（證書排名前 7 位），或本專業省級及以上行業組織授予科技獎勵一等獎（證書排名前 2 位）。

③企業高層經營、管理的技術管理人員，且企業屬於中型以上規模，產值 5000 萬及以上級別。

第五章 認定條件

第十五條 水平評價申請人應滿足《廣東省工程師學會電子信息工程師能力標準 1.0》要求。

第十六條 申請人所完成項目應滿足下列要求：

1. 助理級別

①項目效果：對本單位發展有一定促進作用；

②項目難度：有一定技術難度，過程中解決了一般技術問題。

2. 中級級別

①本人作用：在本人負責範圍內起到解決一般技術問題的作用；

②項目效果：對本單位發展有促進作用；

③項目難度：有一定技術難度，過程中解決了主要技術問題。

3. 高級級別

①本人作用：在本人負責範圍內起到決策或解決複雜技術問題的作用；

②項目效果：已取得經濟或社會效益；或對行業發展有促進作用；

③項目難度：有較高技術難度，過程中解決了複雜技術問題；或具有較高組織難度，由多個專業人員協調完成；

④項目創新：過程中運用了一定新理論、新技術；或所採取實施方案、技術路線有一定創新。

4. 正高級別

①本人作用：在本人負責範圍內起到決策或解決疑難技術問題的作用；

②項目效果：已取得良好經濟或社會效益；或對行業發展有重大促進作用；

③項目難度：有很高技術難度，過程中解決了疑難技術問題；或具有很高組織難度，由多個部門的專業人員協調完成；

④項目創新：過程中運用了大量新理論、新技術或申請了專利；或所採取實施方案、技術路線有重大創新。

第十七條 申請人提交的評審論文應體現本人有較高學術造詣，並滿足以下要求：

1. 高級級別

①文字表達簡練、通順，層次清楚，論證合理；

②論點正確，研究思路清晰，方法科學，資料真實可靠；

③理論與實踐緊密結合，在本專業領域有一定應用價值。

2. 正高級別

①文字表達簡練、通順、準確，層次清楚，論證嚴密；

②論點正確且有創新性，研究思路清晰、開闊、深入，方法科學、獨到，資料真實可靠；

③理論與實踐緊密結合，在本專業領域有較高應用價值。

第十八條 申請人面試時應能準確回答評委提問，邏輯清晰、表達準確。

第六章 評價程式

第十九條 水平評價流程包括申報受理、資格審查、考核、評價、審核、公示、頒發證書等環節。

第二十條 申報受理工作具體受理時間以廣東省工程師學會、廣東省電子學會及香港電子學會通知為準。通過審查申請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是否滿足所申請級別的申請條件，確定是否受理該申請。

第二十一條 考核工作：根據專業具體情況，可採用考核認定、筆試、實操、面試答辯、評審等多種評價方式，提高本專業各級別評價的針對性和科學性。

第二十二條 評價工作首先由香港電子學會和廣東省電子學會遴選粵港兩地專家，根據申請人的資料、推薦意見、筆試（或實操）成績或包括面試意見，結合《工程師能力標準達成度參考評分評判標準 1.0》，對申請人是否達成能力條件進行初評。申請人所需的一級指標全部在 60 分以上、一級指標 A 項“工程知識與專業能力”中的二級指標均不得低於 60 分且少於 2 項等於 60 分、一級指標 B 項“工程倫理與職業道德”中的二級指標 B 1 職業道德、B 2 職業規範、B 3 安全環保的指標均高於 60 分，本次初評通過，結果待廣東省工程師學會組織電子信息專業評價組、評價委員會做最終審核；申請人所需的二級指標中有低於 60 分的，但初評通過的結果，仍需由廣東省工程師學會組織電子信息專業評價組、評價委員會做重點審核。評價方式可以是函審，也可以是評價會或其他方式。評價的各個步驟都要有書面記錄。

第二十三條 已審核通過的人員，應在廣東省工程師學會、廣東省電子學會、香港電子學會網站公示 7 天。無異議者將取得相應級別《水平評價證書》，並可推薦申請成為廣東省工程師學會相應級別的個人會員。

第七章 工程師的持續職業發展

第二十四條 工程師每年應參加不少於 40 學時（每學時原則上不少於 30 分鐘）的持續職業發展活動，及時更新專業知識，跟蹤行業發展趨勢，掌握最新前沿技術，不斷保持並提高其工程能力。

第二十五條 持續職業發展活動通常包括：

- (一) 廣東省工程師學會、廣東省電子學會、香港電子學會指定或認可的知識培訓或考試；
- (二) 相關工程技術領域的研討會、技術考察等活動；
- (三) 相關工程技術領域專業機構的專業活動（如相關標準的起草、課題研究等）；
- (四) 相關工程技術領域的專業論文發表或書籍出版；
- (五) 相關工程技術領域的專業授課或會議演講；
- (六) 相關工程技術領域的技術諮詢等服務活動；
- (七) 獲經廣東省電子學會/香港電子學會指定的自學活動。

第二十六條 工程師應定期更新個人職業技術檔案內容，每年填寫持續職業發展活動記錄表，做好職業發展總結。

第八章 工程師的監督管理

第二十七條 工程師應當嚴格遵守職業行為準則，遵紀守法、愛崗敬業、遵守職業道德、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與義務並接受委員會的監督。

第二十八條 廣東省工程師學會、廣東省電子學會對工程師的職業行為應進行必要的監督，對嚴重違反職業行為準則、違反學術道德規範、違背社會道德以及違法亂紀者吊銷其工程師《水準評價證書》。

第二十九條 工程師的個人行為，如對工作、形象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廣東省工程師學會吊銷其工程師《水平評價證書》。

第九章 證書期限、續期、停止與吊銷

第三十條 見習工程師級別的《水平評價證書》，有效期為 2 年；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和正高級工程師級別的《水平評價證書》，有效期為 5 年。

第三十一條 《水平評價證書》有效期滿後，持證人可以選擇更高級別的申請，也可以選擇續期申請。申請更高級別的，需按照相應級別申請程式重新申請；申請續期的，申請人需提交申請材料，申請正高工程師級別續期的，還應參加面試考核。

第三十二條 若工程師有以下情況之一，可停止其《水平評價證書》，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經改正仍達不到要求，可吊銷其《水平評價證書》：

- (一) 該工程師已申請取消其《水平評價證書》；
- (二) 該工程師《水平評價證書》有效期滿且沒有再續期；
- (三) 該工程師現已不再具備申請的資格條件；
- (四) 該工程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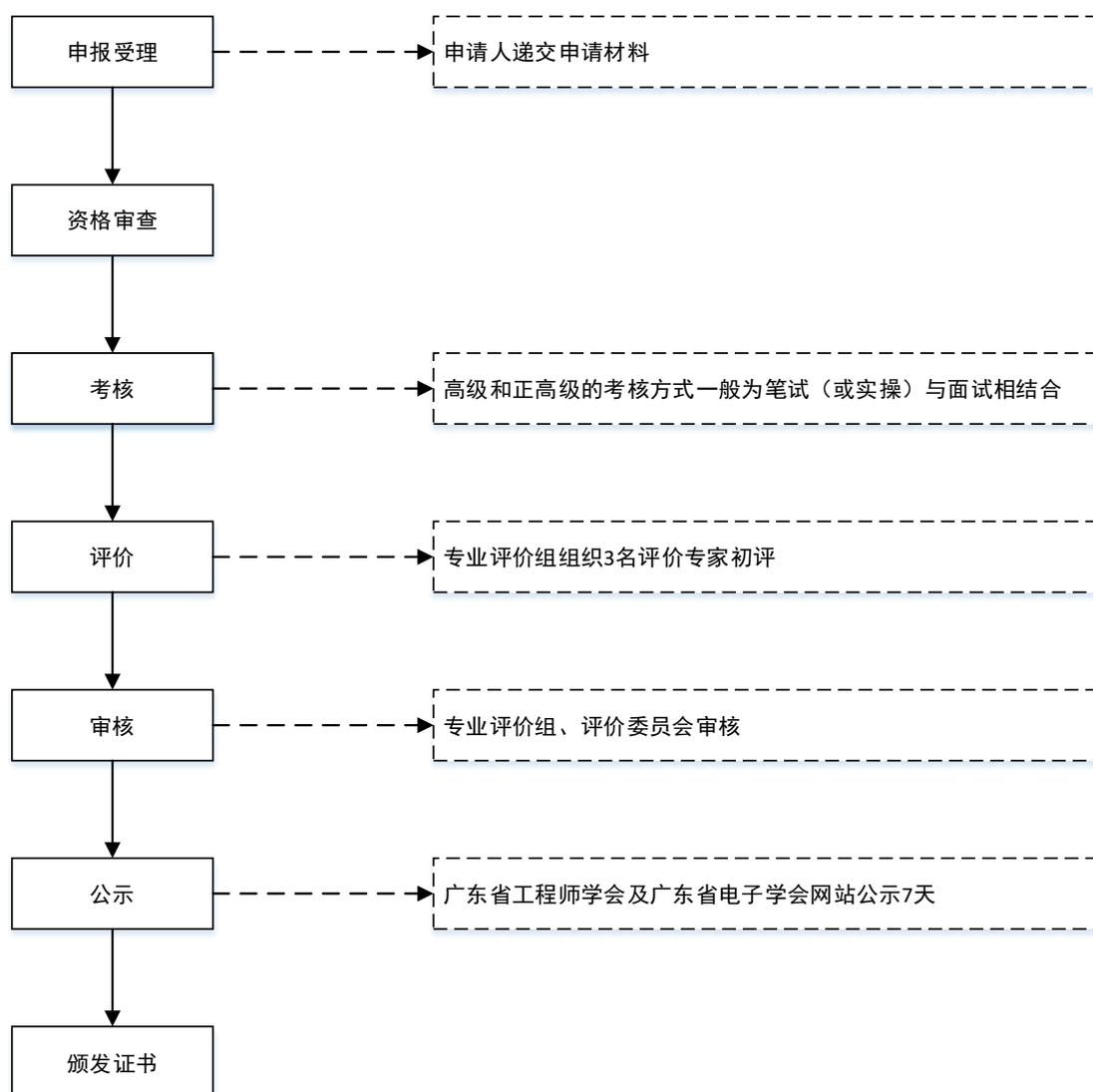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工程師被吊銷《水平評價證書》後，交回《水平評價證書》。

第十章 申請流程及申請材料

第三十四條 水準評價申請要求由申請人現所在學校或工作單位推薦；對於在職申請人，如果“單位推薦”有困難，還可選擇“同行推薦”。如選擇同行推薦，助理和中級級別要求高一級別同專業領域兩人推薦，高級和正高級別要求同級別同專業領域三人推薦。

第三十五條 廣東省工程師學會電子信息專業技術人員水平評價

流程如下：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應提交下列申請材料，並配合受理單位進行修訂和補充：

1. 身份證影本。
2. 《廣東省工程師學會電子信息專業技術人員水準評價申請表》(原件，簡稱《申請表》，一式兩份)。

3.近 5 年來《專業技術工作總結》（不少於 3000 字，原件，申請人在封面親筆簽名，助理級別、中級級別的申請人提交，一式一份）。

4.評審論文（不少於 3000 字，原件，申請人在封面親筆簽名，高級和正高級別的申請人提交，一式一份）。

5.《入會申請表》（原件，非廣東省工程師學會或其團體會員單位廣東省電子學會個人會員的申請人提交）。

6.能夠表明《申請表》所填內容真實性的證明材料（影本）。

7.符合破格申請條件的證明材料（影本，破格申請人提交）。

8.能夠表明本人專業能力的其他證明材料（影本）。

第三十七條 所有申請材料要求用 A4 紙列印或複印，加封面和目錄後裝訂成冊。

第十一章 覆議與仲裁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如對評價結果有異議，應在 7 日內向香港電子學會查詢；如仍有異議，可向廣東省工程師學會提交書面覆議申請，並提供能夠支援覆議理由的材料。廣東省工程師學會應在收到覆議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內回饋覆議結論。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如對覆議結論有異議，可向廣東省工程師學會書面提交仲裁申請，並提供能夠支援仲裁理由的材料。廣東省工程師學會應在收到仲裁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內回饋仲裁結論。仲裁結論將作為是否變更評價結果的最終依據。仲裁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第四十條 在申請人首次提出異議直至最終裁定之前，原評價結果不變。如裁定原評價結果變更，則評價證書有效期從做出最終裁定之日起計算。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由廣東省工程師學會電子信息專業技術人員水平評價組（廣東省電子學會/香港電子學會）制訂，經廣東省工程師學會審核批准後執行。解釋權歸廣東省工程師學會秘書處。